

证券代码: 002140

证券简称: 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7-009

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长春大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富裕氢气综合 利用 16.5 万吨甲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 年 3 月 10 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春大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成生物”）在吉林省长春市正式签订《富裕氢气综合利用 16.5 万吨甲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本合同于 3 月 13 日经双方盖章后返回。

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盖章且预付款到帐后即刻生效；本合同标的系本公司提供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 EPC 总承包服务，建设工期预计约为 16 个月，合同金额为 24388.9 万元人民币。

本公司与大成生物签订上述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大成生物成立于 2007 年 3 月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王贵成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206615 万人民币，注册号为 912201017944322770，住所地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玉米工业园区，经营范围为研发、生产和销售淀粉、淀粉糖、单一饲料、精炼玉米油、山梨醇、氨基酸、化工醇、生物聚酯、生物树脂、融雪剂系列产品、生产销售液氧、液氮、氢气、硫酸铵、液氨等。

大成生物系由吉林省国资委下属农业投资集团控股。本项目系富裕氢气综合利用，大成生物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本公司与大成生物、吉林农业投资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大成生物签订同类业务合同。

### **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**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盖章且预付款到帐后即刻生效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年产 16.5 万吨甲醇；建设地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玉米工业园区。

3、工作范围：合成工厂范围包括气化装置、净化装置、甲醇装置、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；本公司提供上述装置的EPC工程总承包服务，为合同工厂的试车及性能考核提供技术支持等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，计 24388.9 万元人民币；本合同约定了预付款、工程款等款项类别、金额和支付时间，如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%，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；工程进度款按季度结算与支付；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%等。

5、建设工期：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约 16 个月。

6、双方责任：大成生物应负责办理本合同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；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等义务。本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工程的功能、规模、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等，完成设计、采购及施工、中间交接、试运行等合同工厂建设工作，配合试车至工程竣工验收，确保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加工制造等工作的质量，并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。本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事项。

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1、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合同总价为 24388.9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16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04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17、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。

## 2、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甲醇工程项目方面的工程业绩；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甲醇项目是本公司传统的优势领域，拥有多套煤制甲醇的建设和运行业绩，本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。

根据本合同约定，预付款到账为合同生效条件；本合同可能还存在不可抗力等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大成生物签订的《富裕氢气综合利用 16.5 万吨甲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